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應用一般勞工法例
編號	111373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的員工。從業員能夠瞭解勞工法例的一般規定，並於日常工作中遵守有關規定，以保障僱傭雙方利益，避免出現爭拗。
級別	2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一般勞工法例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香港勞工處及相關法定機構的職能及其運作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機構背景 ○ 香港勞工法例對僱員和僱主的意義及重要性 ○ 《僱傭條例》 ○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，例如：實施「強積金」半自由行 ○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 ○ 《最低工資條例》 ○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 ○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 ○ 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 ○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 ● 瞭解不同範疇的法律定義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連續性合約、工資 ○ 有薪假期、病假、工傷假、分娩假期 ○ 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的計算及領取資格 ○ 終止僱傭合約 ● 明白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的意義及重要性 <p>2. 應用一般勞工法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應聘、日常工作及終止僱傭合約時，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有關僱員的權益 ○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對處理求職者及僱員個人資料的規限 ●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規定，遵從僱用條款及條件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工資期 ○ 工作時間 ○ 休息日、法定假期、年假安排 ○ 疾病津貼 ○ 試用期及終止僱傭合約的通知期 ● 遵照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規定，按時、按比率供款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」職能範疇

	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應用一般勞工法例，進行人事管理相關工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於日常工作中遵守勞工法例的一般規定，以保障僱傭雙方利益，避免發生爭拗。
備註	<p>此乃能力單元105002L2的更新版</p>